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林子郁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136

傳真：(02)8590-7072

電子郵件：nhli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1401463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114年10月22日勞動條3字第1140085979號函

(A21000000I_1140146376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有關護理人員參加在職訓練教育課程，應否計
入工作時間疑義之解釋一案，請轉知各醫療機構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14年10月22日勞動條3字第1140085979號函辦
理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勞動部

